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 文占60%,公文、測驗各占20%,考試時間2小時。
- ◎二、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 論式試題,占分比重70%;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30%,考試時間2 小時。
- ※三、三等考試(除司法官、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 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 1小時。
- ※四、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70%、英文占30%,考試時間1小時。
-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等	試	職	職	 類	應		試			科		目
别	别	組	_ `	科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 二、	中華民國 國文(作 驗)			六七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	國際私法	
三等考試	第一			公設辯護人	◎= \	中華民國國文(作驗)	文、公文	與測	三四五六七八、、、、	大法 川法 大事訴訟法 川事 野事 野事 関事法		
試	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 證 人	◎ 二、	法學 文	憲法、法) 文、公文	學緒與測	五六七八八、五六七八八、五六十八八、五六十八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事訴訟法 《證法與非訟》 可事法 負制執行法與 養文	國際私法	
				觀護人	© 二 、	法學知識 國華、文 () ()	憲法、法	學緒	四五六七	刊法與刑事訴訟 社會測別作與與工 理理事件與處理 計 計 提 制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案研究 去與保安處	运分執

		1				\\\\\\\\\\\\\\\\\\\\\\\\\\\\\\\\\\\\\\	
				4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Ξ	炶	法		千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民法
三等考	第	務			文 .	論、英文)	五、民事訴訟法
老	_	行			丸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試	試	政		彳		驗)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BIL		以		É	7	, , , , , , , , , , , , , , , , , , ,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1		
					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民法
					律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刑法
						論、英文)	五、民事訴訟法
				=1	事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刑事訴訟法
				司	務	驗)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法	組	,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事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民法與刑法
				務		中性片则高汗、汗罗发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官	經	論、英文)	五、中級會計學
					事		六、銀行實務
					務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組	驗)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污	Ł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民法
				图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刑法
						論、英文)	五、民事訴訟法
				重	章 己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刑事訴訟法
						驗)	七、強制執行法
			司	É	3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行政法
			法		偵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刑法
			行力		查	論、英文)	五、智慧財產權法
			政		實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刑事訴訟法
					務	、一般	七、犯罪學
					組	一	
						V	八、英文
					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與強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	干華氏國恩法、法字緒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實	論、英文)	五、中級會計學
					務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銀行實務
					組組	驗)	七、稅務法規
				檢			八、審計學
				察	吞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殊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事	単っ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系統分析
				務	子	論、英文)	五、資料結構
				官	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計算機網路
					訊	驗)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組		八、程式語言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X一、法字知識與典义(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炏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
					營	論、英文)	構學)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
					エ	驗)	計與鋼結構設計)
					程		六、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
					組		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		T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監獄行刑法
				監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刑法
			繑	弑	論、英文)	五、心理測驗
			正	孫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監獄學
				Ь	驗)	七、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公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職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法	論、英文)	五、刑事訴訟法
				醫醫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工 川手町四石
	第	刑		師	驗)	
	퐈	事	法	Бili	* * /	一儿珊瑚
三等考	— 10	鑑	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生理學
等	試	識		檢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解剖學
考				驗	論、英文)	五、病理學
試				員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內科學概論與外科學概論
				Я	驗)	七、法醫學
						八、臨床檢驗與毒物學
	第	各	各	各	口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	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
	* _	職	職	類	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	(方式)
	一試	組組	系	科		
	D1(知	亦			T
				法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民法概要
				院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刑法概要
				書	論、英文)	五、法院組織法
				記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
				官	驗)	概要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行政法概要
				.,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刑法概要
			_	法	論、英文)	五、法院組織法
			司	警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		驗)	
四	筆	注	行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民法概要
	+	公務	政	盐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刑法概要
等业				執法		
考	ىلىد	行业		達	論、英文)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試	試	政		員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
			-		驗)	概要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民法概要
				執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行政法概要
				行	論、英文)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員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
					驗)	概要
				監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	三、監獄學概要
			15	所	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繑	管	論、英文)	五、刑法概要
			正	理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六、犯罪學概要
				員	驗)) 109F 1 170 X
五		法	司	ス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
坐	筆			錄	驗)	次三、氏事訴訟法人息 <u>與</u> 刑事訴訟 法大意
等考	試	務仁	法仁	事		_
考		行	行	•	※二、公民與英文	※四、法學大意

試	政	政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
637	IX.	IX.	庭務員	驗) ※二、公民與英文	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 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 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 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
					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 民實施要點)